第七篇、採購業務

**本頁空白**

**※本篇流程圖及說明表係由「106年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第十一版)」摘錄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較常用及較易疏忽者，相關表件及未盡部分請詳參該作業程序（可至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本府相關電子書/「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下載參閱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index.php?act=affair\_ebook&code=bar&bookid=50&ids=162）。**

### 公開招標(同質採購)最低標作業之流程圖（E070100）



####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E070100及E070200）**



##### 2.1.2.5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採購異議處理作業流程圖**



#### **公開招標(同質採購)最低標作業說明表（E070100）**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 | 使用表單 | |
| --- | --- | --- | --- | --- | --- | --- |
|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確認採購類別：工程、財物或勞務。 2. 確認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   1. 確認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1. 確認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 採購法第2、7條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4.2(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 * 施行細則第6、26條 * 採購法第14條、施行細則第13條 | | 無 | |
| 二、控制重點  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俾利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開標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採購類別： 2. 工程之定作。 3.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4.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1. 採購金額 2. 小額採購：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 3.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100萬元。 4.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 5. 巨額：工程：2億元以上；財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萬元以上 6. 分批：   先行確認預算來源，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請先依細則第13條規定檢討，是否屬分別辦理，否則應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 |
| 2.1.2.2  編繪製預算書圖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編製預算書 2. 確認預算額度、經費動支，如含後續擴充情形者，亦應載明預定擴充之金額，以利預算控制。 3.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其所需經費均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據以辦理。倘因期程緊迫，屬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案件，如計畫案奉本府核定，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者，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得依行政院95年5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示辦理。非屬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案件，仍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或籌妥財源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4. 為避免履約爭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函示先確認工程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取得，並注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5. 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標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廢標。  b.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c.其他(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辦理原則)。  (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4)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1. 編製採購預算書應注意下列規定： 2. 工程採購：    1. 應參考臺北市議會審定之年度工程預算單價編製工程預算書。    2. 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    3. 發包預算費用應注意是否編列下列費用：       * 1. 公共藝術設置費(5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適用)。         2. 品管費用(約直接施工費之0.6-2%)。         3. 材料試驗費(一級品管)。         4.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費(約直接施工費之0.3-3%編列，詳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5. 環境清潔費         6. 稅什費(稅捐、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4. 機關應注意編列下列相關費用：       * 1. 空氣污染防制費         2. 材料試驗費(二級以上品管)」。         3. 工程準備金(本項費用為支應契約變更及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之來源，請考量物價波動調整情況編列之)。         4. 工程管理費。 3. 財物採購：   設備類之財物採購，如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每筆金額1萬元以上時，應登入財產帳。耐用年限未及2年，每筆金額未達1萬元時，應登入物品帳。   1. 勞務採購：    1. 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計費辦法規定訂定服務費預算書。    2. (刪除)    3. 非主辦工程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jsp?LawID=P06A2027-20060725)，工程預算金額一億元以上，應提報諮詢小組核派委員協助審查工程規劃、設計之合理性。 2. 採購預算書簽核：採購預算書編製完成，須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主管審查核章，會簽經主會計審核，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繪製工程圖說： 4. 工程採購應參考工程會之公共工程基本圖(http://www.pcc.gov.tw/)及本府各項工程規範繪製工程圖說，並經業務單位審查、核章(委外設計者，應有技師/建築師簽章)。 5. 應將設計圖說等掃描成圖形檔或pdf檔，以利上傳電子招標文件。應避免不當限制。 | * 臺北市議會審定之年度工程預算單價 * 工程會90年11月29日（90）工程技字第90047086號函 * 本府96.10.01府工採字第09631332000號函 * 工程會95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函 * 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00號函 * (本府106年5月24日府授研圖字第10631301500號函) * (106年7月24日府工採字第10631448900號函修正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9點) * (工程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5號令修正｢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 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 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用要點 * 95.7.25北市０六-０一-二０二六[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jsp?LawID=P06A2027-20060725) * 本府93.1.5府工一字第09228567900號函 | | 1. 詳細價目表 2. 單價分析表(無則免) 3. 資源統計表(工程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者適用) | |
| 二、控制重點   1. 工程採購預算之編列應依採購標的性質檢討納入：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路燈工程費(含台電外線補助費及工程管理費)、綠化工程費(須含工程管理費)、交通管制工程費(須含工程管理費)、道路中心樁檢測修護費、空氣汙染防制費、由機關或委託顧問工程司設計之路燈工程需編列完工後驗收前臨時電費及台電外線補助費、委辦材料檢驗費、鑑界費、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等。   施工費編列：含工程部分、勞工安全衛生費部分、交通維持與安全措施費部分、保險費（保險費最低金額建議不低於2,000元）、稅什費(不超過分項施工費總計之11﹪)。   1. 招標前確認預算書圖均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工程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者，採購單位應檢核空白標單應與預算書所列各項目一致，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並應於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15日內，將該標案資料函送工程會。 3. 各機關辦理新興個別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應援用「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如有不足則請自行參考工程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項目，如有所不足或另有特殊情節，應循行政院函頒有關編撰格式、編碼架構及編碼規則增刪修撰，以因應其個案需用。 4.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之全部內容建置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http://pwb2.tcg.gov.tw>)；工程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建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工程技術整合/施工綱要規範整合中心搜尋(一般條款歸納於00篇中，技術規範分別歸納於第01篇至第16篇)。 |
| 2.1.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應依標案之採購金額額度及是否屬特殊採購，確認得訂定廠商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之條件，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工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8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機關應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不得僅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資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7條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 3. 基本資格：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1. 廠商納稅之證明。 2. 廠商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證明。如會員證。 3.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4.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5.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6.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7.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8. 廠商信用之證明。 9. 特定資格：適於巨額以上或特殊之採購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4. 具有相當設備者。 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機關依上揭第1款及第3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屬勞務採購之履約期間逾一年，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1.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屬特許行業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取得營業許可者，應依採購案特性，屬採購之主要項目者，應允許相關業別參與投標；非主要項目者，應注意分包廠商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業類法令規定。 | * 採購法第36、37條、施行細則第36、37、38、39條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工程會95.11.20工程企字第09500450370號函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4、5、6、7、7-1、8條規定。 *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節 * 工程會97.03.05工程企字第09700087285號函 * 工程會95.12.4工程企字第09500472920號函 * 工程會89.3.17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 * 工程會98.4.14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 * 工程會98.5.21工程企字第09800207540號函 *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節第13點 * 工程會92.6.5工程企字第09200229060號函送「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 | | 參考：  表2.1.3.1 | |
| 二、控制重點   * 1.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2.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宜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且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3. 工程採購常用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規定一覽表，詳表2.1.3.1。   4. 機關辦理採購，如基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限定之營業項目，應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以該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不得再為更細微之規定，以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經濟部90.11.28經(九０)商字第090022606211號函已不再核發公司執照、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公司或商號）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 1. 機關得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一，應以依法規規定(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公會所出具之「公會會員證」為限；不得限制「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或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2. 特殊或巨額採購訂定實績資格條件時，不得限定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或國內之實績。 |
|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業務單位準備招標文件應注意下列規定： 2. 投標廠商資格：承辦業務單位應先確認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是否達巨額以上或屬特殊採購，並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或特殊資格，並簽會採購單位人員。 3.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或其他保證金額度：各項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額度應依「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保留款額度：公共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額度為每次估驗款之5%。 5. 預付款金額： 6.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其額度不超過決標金額之30%。允許得標廠商支領預付款時，廠商於支領前應先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1條規定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7. 財物及勞務採購如有支付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但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 為原則），除特殊個案及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一律免報府核定。 8. 投標文件有效期(含報價有效期)：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7點規定，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日止為投標文件有效期。 9. 履約期限：參考本府契約範本、「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及採購契約要項第43、44條規定，並依採購案特性訂定履約期限。 10. 契約價金給付方式：視採購案件性質，以實作數量結算、契約總價結算或部分工程項目依實作數量結算，其餘部分依契約總價結算者，分別各依前二款辦理結算。 11. 保固期限：除參考本府契約範本所訂保固期限外，得視採購案件性質，另訂定合理保固期限。 12. 技術規範：應注意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規定，不得限制競爭。   訂定技術規格如何避免規格 限制競爭，謹彙整如下：  (1)確屬異質採購者建議可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a.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b.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得以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成立評審小組經評審擇最優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將可避免因規格訂定不當而造成限制競爭之情形，並可增進執行效率、提升採購品質。  (2)確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經檢討確有需要者，可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3)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指定使用「正字標記」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建議尺寸之訂定則可採彈性原則，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造型、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  (4)如有訂定CNS或國際標準以外之規格或規範，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  a.機關辦理採購訂定規範時，宜儘量回歸本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有未能符合採購需求，須採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落實執行審查機制，除得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外，亦得邀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等方式辦理，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  b.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揭方式之一審查之。  c.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時，機關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5)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應注意：  a.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b.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c.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d.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e.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惟仍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  f.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需求，並藉由調查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之家數，以確保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但並非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6)採購單位或業務單位於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佔、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之情形。  (7)考量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力、專業能力等問題，建議各一級機關可就其所屬辦理採購之需求，廣為搜羅予以類型化，建立標準圖、標準範本之資料庫，可供基層採購單位或受託之設計單位為設計參考。除可避免誤觸法規，更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8)勞務採購之廠商，或因設計費用偏低、或因屬協助性質、或因其自身利益或其他緣由，確時有所聞履約不實、或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等情形，為促進良性競爭與循環，請各機關將「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俾於履約期間據以對於履約績效良好及不良之廠商分別予以增分及扣分記點，如此將可提高履約績效良好廠商之得標機會，俾能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   1. 圖說應簽名或蓋章。 2. 成立標案預算書並報經核定。 3. 綜上所述，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之完整性，避免缺漏，應製作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依採購標的之性質及需要，業務單位提供採購單位之招標文件，至少應含： 4. 投標須知 5. 補充投標須知 6. 契約文件 7. 一般規範 8. 補充規範 9. 一般條款 10. 特訂條款 11. 設計圖說 12. 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10.投標時切結書(投標廠商)  11.開工前切結書(專任工程人、工地主任，營造業適用)  12.投標廠商切結書「勞務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  13.其他   1. 業務單位除準備上述書面招標文件外，另應準備其電子檔，於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上載明標案名稱、各種招標文件之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 | |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4、5、6、7、7-1、8條規定。 *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節 * 採購法第30、32條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工程會88年6月28日(88)工程企字第8808181號函 * 本府97年4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09730135100號函 * 「採購契約要項」第伍節契約價金及第陸節履約期限規定 *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 * 採購法第26條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 * 本府96年4月17日府工採字第09630131100號函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 * 採購法第26條第3款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工程會88年9月14日(88)日工程企字第8814260號函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 *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97年2月18日府工採字第09730049501號令發布、98年4月17日府工採字第09830142800號修正) *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 * 工程會97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700152520號函 *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參考：「機關採購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作業規定」 | | 1.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  2.切結書 | |
| 二、控制重點   * + - 1. 採購案件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  1. 依採購法第30條規定，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2. 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3.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4.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5.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6. 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5%為原則且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 7. 得標廠商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以不逾契約金額10%為原則。 8. 得標廠商須繳納之保固保證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以不逾結算總價5%為原則。    * + 1. 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格式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另得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決標價低於底價80%者，機關得減少或不支付預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有支付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        3. 確認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勾選載入之招標文件符合本標案需求，並依採購標的特性，檢視本府招標文件範本，確認不符採購標的需求者，應整條條文予以刪除，並應避免任意修改工程會或本府所訂條文規定。        4. 確認招標文件及圖檔之檔案格式無特殊限制。 | |
| 2.1.2.5  公開閱覽 | 一、作業程序說明   * + 1. 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辦理之採購。  2.依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或第10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3.重複性採購。  4.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5.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6.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7.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1. 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1.工程圖說樣稿 (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2.契約樣稿。  3.標單樣稿。  4.切結書樣稿。  5.投標須知樣稿。  6.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7.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 + 1. 公開閱覽之文件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均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3. 公開閱覽文件應陳列於指定之適當處所並管理之，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4. 廠商或民眾提出疑問、意見或建議，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5.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廠商若有意見，應回覆廠商。     6. 視有無廠商提出意見，辦理招標文件檢討修正或招標公告作業。   二、控制重點   1. 公開閱覽之文件內容、閱覽時間、及廠商意見送達時間，應符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 2. 公開閱覽應提供廠商複印機器，並得一併公告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得參考有關檔案管理相關規定。 3. 公開閱覽室得設專線電話，以利閱覽廠商諮詢相關疑義。 4. 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時，對於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5. 各機關於招標前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得依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並準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 * 採購法第34條 * 2.1.1.2.1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工程會102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200335420號令修正)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3點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5點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7點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4點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工程會98年3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13843號函修正) * 工程會90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令 | | 閱覽登記書表 | |
| 2.1.2.6  採購作業簽報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業務單位於採購作業招標前確認簽擬之事項，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簽報程序： 2.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撰擬準備招標文件(稿)，彙整機關內部會議相關決議或指示事項簽報敘明招標階段、履約階段重要事項，俾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核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據以辦理招標後續作業，簽文中一般敘明事項包含： 3. 採購性質(工程、財物、勞務) 4. 預算來源 5. 採購金額及其級距(如小額、公告金額、查核金額、巨額等) 6. 契約價金付款方式 7. 招標方式 8. 決標原則 9. 投標廠商資格 10. 等標期 11. 是否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及其額度 12. 履約期限 13. 規格需求(有特殊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14. 其他特約條款 15. 上述事項之法令依據…等 16. 附件：招標文件(含圖說) 17. 業務單位審核。 18. 簽會相關單位(採購單位/主會計/有關單位)審查 19.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0. 採購單位於採購作業招標階段確認相關規定及簽擬之事項，並依下列步驟完成作業程序： 21. 採購單位依業務單位簽准準備之招標文件及各項規定，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簽報事項至少包含： 22. 招標公告（稿） 23. 開標主持人之核派 24. 底價訂定依程序核定 25. 採購單位審核。 26. 簽會相關單位(業務單位/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27.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8. 屬巨額採購者，機關應於辦理該採購前，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 29.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30.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 31.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 | * 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 *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 |  | |
| 二、控制重點   1. 業務單位擬簽報事項，應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相關技術規範應符合採購法第26條暨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不得不當限制。 2. 採購單位應確認業務單位擬簽報之各項招標作業規定與方式，符合採購案特性需求與採購法規規定。 3. 招標公告（稿）應依簽准內容登載。性質類似之一般性採購案，機關首長得通案核准或授權科室主管代決。 4. 開標主持人應於開標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 5. 底價應依採購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之時機訂定。 | |
|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承辦採購單位應依業務單位簽報核准之招標文件，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1.檢核建立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載明標案名稱、各種招標文件之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  2.依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檢視各項書面及電子招標文件，並於條文空白處輸入相關內容及規定，例如：招決標方式、投標廠商資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履約期限、付款及結算方式、…等。  3.相關書表，應輸入採購名稱、案號等。  4.各項招標文件內容確認無誤後複製數份書面招標文件，並送達指定處所販售。  5.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應與書面招標文件相同。   1. 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之完整性，避免缺漏，除業務單位簽報核准準備之招標文件及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外，採購單位至少尚應製作下列文件，併同納入招標文件：   1.招標公告  2.投標封套、證件封、價格封(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免另附證件封及價格封)。  3.投標書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空白詳細價目表（標單）  6.授權書  7.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8.其他 | | * 工程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2點及第55點 | | 1.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  2.投標封 套  3.證件封  4.規格封(無則免)  5.價格封  6.投標書(空白)  7.投標廠商聲明書  8.空白詳細價目表  9.空白單價分析表(無則免)  10授權書  11.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
| 二、控制重點   1. 採購單位應確實檢視業務單位檢送簽准之招標文件及簽文內容，以憑辦理。 2. 本府招標文件範本空白處或待選擇項目(例：工程結算方式、有無預付款、工程款之給付、履約期限及工期核算、乙方工地代表、保固保證金、…等)，應參考本府所訂相關應用須知確實依個案(或通案)核准規定輸入相關內容。 3. 相關書表應確實輸入標的名稱及案號。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輸入相關資格審查項目，除可作為廠商備標參考，並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應避免遺漏或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以杜爭議。 5. 電子檔案應敘明招標文件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不得限制競爭。 | |
| 2.1.2.8  招標公告 | 一、作業程序說明   * 1. 等標期限：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招標資訊公告系統刊登公告及政府採購公報。   * + 1. 公開招標之等標期，除招標期限標準(下稱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日。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21日。  (4)巨額之採購：28日。   * +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本標準第2條至第4條所定期限辦理不符合實際需要者，等標期得予縮短。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2. 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 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3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   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      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 1.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   (1)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5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2)提供廠商電子領標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  (3)提供廠商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   * + 1. 屬政府採購協定(下稱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ASTEP)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第1次招標等標期詳GPA第11條規定：   (1)公開招標(或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之公開評選)：40日。  (2)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等標期各縮短五日：  a.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  b.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供；  c.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  (3)前開採購案件，倘招標公告前已另行預為公告達40日，且該公告不超過12個月，則後續招標公告縮短為不少於10日。   * + 1. 屬GPA**及ASTEP**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第2次及以後招標，未經重大改變，則其等標期同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相關規定。     2.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詳附錄B.24。   1. 公告內容：      1. 公開招標公告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11條規定於公告系統內欄位填入各項資訊。      2. 採購金額及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距。   * + 1. 預算金額：   依工程會97年5月20 日工程企字09700202175號函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依本府88年5月26日府工三字第8802321300號函規定，本府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公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 1.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00點所列資訊，點選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明欄。   * + 1. 後續擴充：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者，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金額計入。   * + 1. 屬GPA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均應以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文（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之一，屬ASTEP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應以英語發布，至少包括下列資料之摘要公告(工程會之招標資訊系統係以英文摘要公告)：   (1)採購標的；  (2)投標之期限，或在可適用情況下，提出申請參與採購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收件期限；  (3)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   * + 1.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1.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2.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4.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5. 是否分段開標，其情形。 6.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限。 7. 預定決標日期 8.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度。 9.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 10. 是否辦理初驗 11. 其他     1. 招標公告刊登前，得先行列印招標公告(稿)，作為「2.1.2.6採購作業簽報」之文件之ㄧ。 | | * 採購法第27、28條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 * 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 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 * 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 * 政府採購協定第11條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11條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工程會97年5月20 日工程企字09700202175號函修正「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第3款 * 政府採購協定第7條 * ASTEP第12.2條「政府採購協定條文之納入」之2(1)：第七條第三項之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言之ㄧ係指英語 * 本府88年5月26日府工三字第8802321300號函 | | 無 | |
| 二、控制重點   1. 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需於公告內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俾利廠商知悉。 2. 應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一致性。(如：廠商資格、履約期限、押標金、保證金、後續擴充…等規定。) 3. 應有合理等標期。 4. 確認應公告事項皆已依法令詳實填妥，傳輸成功。 | |
| 2.1.2.9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採購案刊登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後公告前，招標機關應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完成上傳電子招標文件，作業程序如下： 2. 招標機關應先申請「[機關端憑證與私密金鑰](http://gca.nat.gov.tw/cindex.html)」或權限控管。 3. 下載「[招標系統安裝程式](http://www.geps.gov.tw/docedit/setup_gov179.exe)」，並完成安裝。 4. 進行「[招標文件選取抽換](http://www.geps.gov.tw/servlet/nb0_cbd)」，以選取招標文件或抽換先前暫存之招標文件。 5. 進行「[招標文件簽章](http://www.geps.gov.tw/servlet/nb0_sbd)」，對標案作電子簽章。 6. 進行「[上傳招標文件](http://www.geps.gov.tw/servlet/nb0_ubd)」，上傳標案。 7. 各項作業程序，依各選項畫面指示輸入相關文字與上傳戳記路徑。 | | *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 | 電子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 | |
|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文件圖形檔部分，除應避免採用特定軟體造成限制競爭外，並應避免檔案容量過大影響廠商下載時間。  (二)應確實選對標案。  (三)儲存標案路徑建議不要變更預設目錄。  (四)各項電子招標文件應確實於公告日前上傳完成，必要時應檢驗上傳標案。 | |
| 2.1.2.10  售給書面  招標文件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採購單位於招標公告及電子招標文件上傳後，若有售給書面招標文件者，應另備妥書面招標文件送至機關指定處所發售(給)。招標公告應明訂招標文件售價及指定處所。   書面招標文件備有光碟片電子檔者，應以建置於網站之府頒通案適用之一般或特定條款為限，其他如投標須知、契約、計畫書、需求書、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各式書表、…等依個案特性規定者，仍應備妥實質書面招標文件為宜。   1. 採購單位應製作販售招標文件清單，確認招標文件送予發售(給)單位之份數，於截標後清算販售件數，以利確認售標收入。 2. 發售招標文件，收費應以工本費為限，並應公開發售(給)。 3. 發售(給)期間，不得登記廠商名稱，廠商領標家數應予保密。 4. 發售(給)期間，應隨時注意備標份數是否足夠，如有不足之虞應隨時補充。 | | * 採購法第29條暨細則第28之1條 | | 販售招標文件清單 | |
| 二、控制重點   1. 為利防弊，採購單位應不發售(給)招標文件，機關應另指定單位辦理為宜，建議指定單位為機關之出納單位。 2. 採購單位應隨時依發售(給)招標文件單位指示補充備標份數。 3. 各標案招標文件應分別擺置發售(給)，避免混淆。 4. 發售(給)招標文件單位不以一處為限，並得設立郵政信箱，方便廠商投遞投標文件，惟應注意截止投標期限屆至後，承辦採購單位人員宜會同政風單位人員取件。 | |
| 2.1.2.11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機關應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文件，建議指定單位為機關收發文單位，並於收受投標文件時檢據載明收受日期時間並經雙方確認簽署。 2. 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文件後，應立即送採購單位，投標廠商之家數、名稱與及其投標文件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3. 截止投標期限後，以不收受投標文件為原則，若廠商仍執意要投標，除應雙方確認收受日期時間簽署，以作為承辦採購人員審視其是否為合格廠商之依據要件之ㄧ，並建議口頭告知以為通知之意。 | | * 採購法第33條暨其施行細則 | |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收據(三聯單) | |
| 二、控制重點   1. 機關應有廠商投標文件郵遞處所。 2. 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文件之處所，時間設定應為中原標準時間，以利釐清確認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3. 指定單位應確認各投標案件時效，收受書面投標文件後，應立即送採購單位。 | |
| 2.1.2.12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業務單位製作採購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完成簽核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 2. 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底價表，填註採購標的名稱、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底價封密封後依序陳核。 3. 簽會業務單位（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計)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   上述預估(計)金額亦得併預算書圖陳送，惟預估(計)金額係底價陳核階段之一環，應予密封後併陳。   1. 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建議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按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級距送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底價審議業務得與機關內部其他任務編組業務整併後另訂適當名稱及職掌），並提列建議底價，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 2. 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並加註日期時間，底價核定程序完成，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 3. 廢標後重行招標時，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定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4. 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重行核定底價不應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 | * 採購法第46條 * 施行細則第26條 * 施行細則第52、53條 * 參考本府91.8.12府工三字第09118672800號函 * 工程會88.12.16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 * 本府97.3.17府授工採字第09730102500號函 * 本府92.7.15府工三字第09216405100號函 | | 底價表 | |
| 二、控制重點   1.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3. 訂定時機：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1. 基於核定底價除應依圖說、規範、契約外，尚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機關歷史決標資料編列，並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之保密原則；是以，底價不宜太早核定，以避免底價核定時間距離開標日過久而有底價偏離市場行情及增加保密執行之壓力等情形，底價訂定時機宜於開標前一至二日訂定之。 2. 底價封應妥為保管，至開標前再由承辦採購人員攜至會場備用。 | |
| 2.1.2.13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建議承辦採購人員依採購標的招標文件之規定詳為擬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併納入招標文件，除便於廠商投標之準備，並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訂有規格條件者，亦同；惟招標文件不得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未檢附該審查表，為不合格標或無效標。 2. 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慎察查，避免因審查之疏漏，致得標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造成後續雙方爭議及執行困擾。 3.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4.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 * 採購法第51條。 * 工程會95.8.25「研商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四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0條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4、5、6、10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26點 * 工程會88.9.3工程企字第8814664號函 * 工程會97.3.31工程企字第09700134500號函 | | 1.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  2.開決標紀錄表 | |
| 二、控制重點   1. 機關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位協助審查。 2.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提供影本者，不應判定為不合格，該證明文件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3.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不得判定為不合格標。 4. 一般案件訂定廠商應附證明文件之審查請詳表2.1.3.2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5. 押標金之查驗   1.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2.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憑據。  3.廠商得以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機關得同意，其已繳納者並得允許更改繳納方式。  4.有效期：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5.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  6.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7.廠商未於銀行支票上填寫受款人，依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據以不決標予該廠商。  8.如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應以財政部90年8月6日台財保字第0900750741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始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9.廠商押標金之審查請詳表2.1.3.3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 | |
| 2.1.2.14採購監辦作業 | 1. 作業程序說明 2. 小額採購：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 3. 逾公告金額1/10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 應由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符合「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各款情形之ㄧ時，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得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 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1. 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ㄧ時，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 5.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 併案發包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雖決標後分別訂約，仍皆須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    2.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3. 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依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4. 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5. 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ㄧ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 | | * 採購法第12、13條暨其施行細則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公告金額以上適用) * 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未達公告金額適用) * 本府90.2.6府工三字第9000730200號函 * 工程會91.11.20工程企字第09100492560號函 * 工程會88.9.28(88)工程企字第8814209號函 | | 無 | |
| 二、控制重點   1. 「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 2. 「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書面審核監辦之紀錄上應標註「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紀錄簽名。 4. 招標機關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之特殊情形，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 5. 採購案若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採購稽核小組或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核准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 6. 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7. 逾公告金額1/10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採購單位得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輪流方式指派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並據以授權由採購單位管控輪派事宜。 | |
| 2.1.2.15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開標前準備作業   採購單位應於開標前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開標主持人，並於開標當天請開標主持人到場，並通知監辦單位蒞臨監辦；業務單位列席。  開標作業應準備資料及用具：  1.廠商投標文件。  (1)專人送達：由機關總收文簽收後交採購承辦人。  (2)郵寄送達：如設專用信箱以供廠商投寄標函時，開標前會同政風人員洽郵局領回。  2.招標文件乙份。  3.施工預算書原稿。  4.底價表。  5.開標（決）記錄表。  6.押標金收據聯登記表。  7.剪刀、釘書機、透明膠帶、計算機、印泥…。  8.錄影、錄音等監視設備。  9.電腦及相關設備。   1.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   1.主持開標人員：  (1)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2)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2.承辦開標人員：  (1)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2)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3)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位協助審查。  3.監辦開標人員者：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1. 採購單位審查是否有採購法第48條之情形：   第1項第1-8款之各項情形，若有，則應由主持人宣布停止開標，待原因消除後再續行開標或重新招標。   1. 審查合格廠商家數：   若無前款情況，則由採購單位審查合格廠商家數，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2.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3.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4.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1. 投標廠商是否有已達法定家數：   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次以後：無限制。詳工程會「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1. 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則由主持人宣布流標。   2. 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標廠商已達法定家數，則由主持人宣布開標。   3.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採購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亦即仍須有三家以商合格廠商方得開標；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4. 工程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家數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或報價超底價或預算而廢標者，機關重行招標前應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因，其屬預算不足或設計浪費者，不宜勉強再行招標。相關後續處理原則及程序，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 如因受限於預算而有減項招標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   6. 如有多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採購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檢討原因。   7. 不得有設計內容限制競爭之情形。  1. 開標宣布事項   1.主持人宣布開標，並宣布招標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及招標文件規定應宣布之事項。  2.主持人依實際情況說明有無廠商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或已依法處置之情形。  3.主持人詢問監辦單位有無意見，列席人員有無補充說明，如均無意見，則繼續進行開標作業。   1. 開標作業程序：詳2.1.1.5公開招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2. 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機關依序審查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價格文件後，宣佈審查結果，再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進行後續之標價處理作業。 3. 分段開標之採購，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所列事項，逐項分段審查廠商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價格文件，審查後於該審查表內簽名，有協辦審查人員者亦同。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4.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5. 押標金、資格文件審查及宣布： 6. 押標金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a.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或未附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但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b.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c.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無效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1. 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a.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標案分別投標者。  b.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c.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10項未逐項填寫或有1項以上填「是」或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而第13項答「是」或未答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d.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1. 除許可行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可外，非屬特許行業，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除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   a.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b.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  c.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1. 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不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決標紀錄表。 2. 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行後續階段之審查作業。 3. 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廠商，由主持人宣布廢標。 4. 規格文件審查及宣布(無規格文件審查者免此程序) 5. 業務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定審查規格文件，審查後於該審查表內簽名。 6. 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不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決標紀錄表。 7. 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行後續階段之審查作業。 8. 審查結果若無合格標廠商，由主持人宣布廢標。 9. 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 10. 採購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開標紀錄表。 11. 價格封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a.詳細價目表(如招標文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載明係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適用(a)至(c)規定。)：  (a)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b)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c)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d)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e)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f)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g)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h)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  b.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  (a)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b)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c)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d)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e)未能分辨標價之情形  者。   1. 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續行後續作業程序。 2. 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者，由主持人宣布廢標。 3.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4. 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之情形   採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之情形，若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2.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3. 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4. 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5. 開啟底價封 6. 經上述開標作業程序後，價格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續行後續開啟底價封。 7. 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位確認底價封密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蓋章。 8. 底價封開啟後應確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價及簽名或蓋章，並簽註8碼之日期時間，以利判定核定時機。 9.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仍應保密。 10. 開標結果：   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1.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2. 最低標為決標對象並為得標廠商。 3. 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有2家以上，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主持人應請該等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1次，減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價格後仍有2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籤決定決標對象。 4.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如下： 5.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6.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70％以上，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c.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1.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70％，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1. 以上(2)(3)目，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80%』相加後之平均值」   1. 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2.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a.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十一)之作業程序規定。  b.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1. 廠商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情形者，準用總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2. 機關採次低標決標前，應依前述規定審酌，並應避免附表2.1.3.4所列之共同性缺失發生。 3. 投標廠商之價格均逾底價之處理程序 4.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並由主持人宣布減價結果，若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在不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內比減價格。比減後，如有廠商之價格進入底價，則依前述1、2目規定辦理。如仍均超過底價者，由所有合格廠商繼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 5.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6.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7.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8.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9. 若比減次數已達3次，且有2家以上價格相同並進入底價，則以抽籤決定之。 10. 除有本目第(3)及第(4)子目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11. 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12. 若比減價格3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標。 13. 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1. 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2. 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3. 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b.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1.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2. 製作開(決)標紀錄 3. 格式內容應參照本府施工規範第00篇，採購單位應依每一開標作業紀錄資格、規格、價格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原因及後續每次減價過程、決標金額等程序，流標、廢標及決標依據；最低標標價偏低處理情形；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等。 4. 上述紀錄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 採購法第48條 * 採購法第33、38、50條 * 施行細則29、33、38、55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2(八)、50條 * 工程會91.7.24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函 * 工程會88.8.4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 * 工程會96.12.7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 * 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 施行細則第44條 * 採購法第50、51條、施行細則第60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5點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6點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二)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二)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及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規定。 * 工程會96.1.18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三) * 99年6月11日府工採字第09930187400號函頒修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四)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五)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六)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八) * 100年10月12日府工採字第10013909300號函頒修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九) * 採購法第34條 * 採購法第52條、施行細則第62、67、68、69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六) * 採購法第58條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 * 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十一)第.4.目規定 * 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6 * 99年6月11日府工採字第09930187400號函頒修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十一)第5目規定 * 施行細則第80條 * 工程會88.10.12工程企字第8814668號函 * 參照審計部95年12月8日台審部五字第0950005112號函 * 採購法第53條、施行細則第70、71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二) * 工程會95.2.23工程企字第09500066420號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三)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四)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五)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六)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七)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八) * 採購法第53條、施行細則第71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九) * 採購法第54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九)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68條 | | 1.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  2.開決標紀錄表  3.底價表  4.押標金審核登記暨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 | |
| 二、控制重點   * 1. 開標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監辦單位。   2. 開標前後應確認有無採購法第48條不予開標之情形。   3. 截標後開標前應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及審查合格廠商家數(詳2.1.2.15(四)所述)。   4. 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   5. 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   6. 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無意見。   7. 審標時應注意不可拒絕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8. 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紀錄於審查表，惟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正。   9. 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   10. 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1. 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2.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保留決標時，應注意下列作業程序：   1.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及押標金，於報價有效期內，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四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予發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因此，為利採購作業之進行，建議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時，除應保留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外，亦應同時保留至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次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俟次低標廠商無得標機會時再退還押標金。  2.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採購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1. 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   2. 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6.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為反法令行為。(例：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1. 投標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1.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應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   1.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2.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3.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4.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5.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6.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7.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8.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 | * 工程會95.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1點 * 工程會89.8.17(89)工程企字第89022184號函 * 工程會89.1.5(89)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函 * 採購法第50條 * 工程會97.02.14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3號函 * 工程會91.11.27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 工程會105.3.21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 採購法第103條 * 施行細則第59條 * 工程會96.5.8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 工程會97.02.15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 | |
| 2.1.2.16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完整之決標資料上傳至工程會之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特殊情形者除外)，並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或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應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3.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該通知得以書面為之。 4. 決標後，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內容應包括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等。 5. 無法決標者，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屬公告金額以上者，並應於2星期內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6. 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亦得以將開決標紀錄當場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方式辦理。 | | * 採購法第61、62條 * 施行細則第84、85、86條 * 施行細則第61條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5條 * 本府92.3.31府工三字第0920908780號函 * 工程會89.3.2. 工程企字第89003131號函 * 施行細則第84條 | | 開(決)標紀錄表 | |
| 二、控制重點   1. 無需刊登決標結果之特殊情形，須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之規定，情形如下：   1.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2.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情形者。  3.前2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1. 採購單位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採購法第62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2. 開標時到場之廠商，可將開決標紀錄當場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惟該開決標紀錄內容應分別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及85條規定之事項。 | |
| 2.1.2.17  訂約作業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2. 機關製發押標金收據予得標廠商，並載明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退還。 3. 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契約事宜。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一個月內繳交。 4. 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機關應通知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補足。 5. 相關契約文件，應於決標後輸入得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契約金額…等待填寫項目。 6. 簽訂契約時，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4點規定調整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 7. 將擬妥之契約文件1份(或全部所須份數)交得標廠商依個案需求複製裝訂契約書，正本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數份，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8. 契約書校對無誤後，應加蓋得標廠商、機關騎縫章 (至少正本)，修正處並應經雙方蓋章，並依印花稅法貼足印花稅票，於得標廠商用印後，簽請機關用印。 |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2點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73點及第83點 * 採購法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4點 * 工程採購契約第71條（96年12月21日府工採字第09632083800號函修正）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4點 * 施行細則第58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5點 | | 招標附件清單(契約用) | |
| 二、控制重點   1. 確認得標廠商是否已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證件查驗及繳交履約保證金。 2. 確認得標廠商是否同意契約書內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主辦單位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主辦單位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3. 契約文件包含設計圖者，應確認已藍曬納入。 4. 確認契約文件均已加蓋機關(單位)、得標廠商騎縫章，及得標廠商及機關印信。 5.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1.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2.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4.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 |
|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屬招標程序之疑義、異議由採購單位處理；屬採購案技術文件實質內容疑義、異議由業務單位處理。 2. 疑義：   廠商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至少應有等標期之1/4)，對招標文件內容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者，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至遲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將疑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   1. 異議：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1/4，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1. 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疑義、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3.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4.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 * 採購法第41條 * 第75條暨其對應之施行細則 * 採購異議處理流程圖 * 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 * 工程會91.2.4工程企字第91005147號函 * 工程會90.2.2工程訴字第90003622號函 * 工程會93.2.12工程企字第09300053900號函 | |  | |
| 二、控制重點   1. 招標文件訂定之廠商請求機關釋疑期間，應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規定；提出異議期限，應符合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 2. 廠商提出疑義或異議者，應確認疑義或異議之處理結果，已於規定期限內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疑義或異議之廠商。 3. 於計算廠商異議、申訴期間及機關異議處理期間時，當日均不算入。 4. 異議廠商地址不在採購機關所在地者，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 | |

### 2.1.3附表

表2.1.3.1常用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V4.0 105/06/30〕

1.工程採購資格

| 標的類別 |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 應繳證件 |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
| 營繕工程 | 甲等綜合營造業 |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3項。 | 1.承攬工程手冊。  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 1.營造業法第4條、第7條暨施行細則第4條。  2.內政部95.12.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令「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55650號函。  附註:   1. 承攬工程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3級者，於審標時發現，不予決標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2. 如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 3. 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如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 |
| 乙等綜合營造業 | 1.承攬造價限額：75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2項。 |
| 丙等綜合營造業 | 1.承攬造價限額：225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 |
| 土木包工業 | 1.承攬造價限額：6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2、3條。 |
| 專業營造業 |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5條。 |
|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 營造業 | 同營繕工程。 | 同營繕工程。 | 同營繕工程。 |
| 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 無。 |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條。 |
| 裝潢工程 | 營造業 | 同營繕工程。 | 同營繕工程。 | 同營繕工程。 |
| 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 無。 |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條。 |
| 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潢之業務) | 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以外裝潢工程之行業，如室內、櫥窗及展覽會場裝潢、壁紙張貼、高架地板安裝及疊席安裝等。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 |
| 自來水管工程 |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 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2.承辦工程手冊。 |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 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 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
| 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 得承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
| 電器承裝工程 | 甲專級承裝業 |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4條。 |
| 甲級承裝業 | 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 乙級承裝業 | 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 丙級承裝業 |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 冷凍空調工程 | 特等冷凍空調業 |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第9條。 |
| 甲等冷凍空調業 | 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 乙等冷凍空調業 |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未滿兩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 丙等冷凍空調業 |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 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經營消防設備安裝工程之施工、維護業務。 | 1.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消防法第7條。 |

2.財物採購資格

| 標的類別 |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 應繳證件 |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西藥 | 其營業項目列有「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者。 | 藥商許可執照。 | 1.藥事法第14條及[第27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30001&FLNO=27)。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30002&FLNO=9)10條。 |
| 中藥 | 其營業項目列有「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中藥零售業」者。 | 藥商許可執照。 | 1.藥事法第14條、[第27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30001&FLNO=27)及[第64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_AUKWA.ashx?KWID=3439&Pcode=L0030001&FLNO=64&CD=2011%2f7%2f8&K1=%e4%b8%ad%e8%97%a5%e8%a3%bd%e9%80%a0%e6%a5%ad)。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30002&FLNO=9)10條。 |
| 醫療器材 | 其營業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者。 | 藥商許可執照。 | 1.[藥事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L0030001)第14條、[第27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30001&FLNO=27%20%20%20%20)、[第40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30001&FLNO=40%20%20%20%20)。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30002&FLNO=9)10條。 |
| 紙產品 | 其營業項目列有「紙漿製造業」、「紙製造業」、「紙容器製造業」、「加工紙製造業」、「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其他紙製品製造業」或得以製造、販售紙製品之業務者。 |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電腦及週邊設備 | 其營業項目列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腦、週邊設備之業務者。 |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體育用品 | 其營業項目列有「體育用品製造業」、「運動器材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體育用品之業務者。 |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家電（包括冷氣機、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 其營業項目列有「家用電器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器（明列種類）之業務者。 |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服裝 | 其營業項目列有「成衣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服裝之業務者。 |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小客車租賃(不含駕駛) |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1.[公路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040001)[第3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040001&FLNO=34%20%20%20%20)。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110050000500-20151006) 。 |

3.勞務採購資格

| 標的類別 |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 應繳證件 |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建築](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70112)物工程之技術服務 | 建築師事務所。 |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建築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70112)[第 1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70112&FLNO=16%20%20%20%20)及第28條。 |
| [建築](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70112)物結構補強工程之技術服務 | 建築師事務所。 |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1.[建築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70112)[第1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70112&FLNO=16%20%20%20%20)、第28條。  2.技師法第8條。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70073)[第 8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70073&FLNO=8)。  4.[各科技師執業範圍](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1104)。附註: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專業技師事務所辦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36公尺以下。但於民國67年9月18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76年10月2日以前具有36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此限制。 |
| 工程技術顧問業。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科別: 結構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於36公尺以下))  2.技師執業執照。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 專業技師事務所。 |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結構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於36公尺以下))  2.技師公會會員證。 |
| 公共工程之技術服務 | 工程技術顧問業。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技師執業執照。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1.技師法第8條。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70073)。  3.[各科技師執業範圍](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1104)。 |
| 專業技師事務所。 | 1.技師執業執照。  2.技師公會會員證。 |
| 不動產估價業務 | 1.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開業執照。 | [不動產估價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60076)[第 1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_AUKWA.ashx?KWID=1063&Pcode=D0060076&FLNO=14&CD=2011%2f7%2f11&K1=%e4%b8%8d%e5%8b%95%e7%94%a2%e4%bc%b0%e5%83%b9%e5%b8%ab) 。 |
| 2.建築師事務所。(僅限建築物估價業務)。 |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 保全服務 | 保全業。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保全業法第3條。 |
| 廢棄物清除 | 1.廢棄物清除業(J10103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1.[廢棄物清理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O0050001)。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300060003800-20151230)第3條及第6條。 |
|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
| 廢棄物處理 | 1.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
|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
| 國外旅行服務 | 1.綜合旅行業。 | 旅行業執照。 | [旅行業管理規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110002)[第 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110002&FLNO=3%20%20%20%20%20)。 |
| 2.甲種旅行業。 |
| 國內旅行服務 | 1.綜合旅行業。 |
| 2.甲種旅行業。 |
| 3.乙種旅行業。 |
| 小客車租賃(含駕駛) |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1.[公路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040001)[第3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040001&FLNO=34%20%20%20%20)。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110050000500-20151006) 。 |
| 租用遊覽車、客運 | 1.遊覽車客運業者。 |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1.[公路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040001)[第3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040001&FLNO=34%20%20%20%20)。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110050000500-20151006) 。 |
| 2.公路汽車客運業。 |
| 3.市區汽車客運業。 |
| 消防設備之檢修 | 1.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檢修機構合格證書 | 1.消防法第7條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LW02040.asp?lsid=FL005054) |
| 室內裝修之設計業務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 | 1.建築師事務所。 |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70148)[第 5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70148&FLNO=5)。 |
| 2.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 | 2.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 職工一般健康檢查 | 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  三、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 1.開業執照。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證明書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核准函。 | 1.[醫療法](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170030003000-20140129)第15條。  2.辦理[勞工](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170031005800-19901102)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附註:開業執照為應繳之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者，應另行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
| 清潔服務 |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清潔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  |
|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或得以提供清潔服務之業務者。 |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 |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相關者。 |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  |
|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料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者。 |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資訊服務 |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資訊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  |
|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得以承辦資訊服務之相關業務者。 |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附註：1.廠商屬「自然人」者，其應繳證件為「身分證影本」。

2.本表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請依採購案之採購目的予以增修。

3.營業項目代碼為ZZ99999者，以上廠商資格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表2.1.3.2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V5.0 101/10/01〕

| 應附證件 | | 檢查重點 | 處置依據 |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 | 1.聲明書中1至10項應為否  2.第11項、第12項、第14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13項應為否；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是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四) |
| 二、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 | (一)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1.營業人名稱  2.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3.代收國(市)庫稅款章  (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營業人名稱  2.負責人  3.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4.核收機關蓋章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使用統一發票著，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四)綜合所得稅證明  (五)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一) |
| 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 | | 應附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一)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二)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三)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非拒絕往來戶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4.資料查詢日期。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四)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五)查詢人為「獨資商號」與「該商號之負責人」者，依「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13點，其所檢附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應可以該商號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柒57  台灣票據交換所於106年5月5日台票總字第1060001835號函  台灣票據交換所97年7月18日台票總字第0970005430號函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二) |
| 四、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2、3或4（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 | |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如未提，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五) |
| 五、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 |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是否簽章 | 投柒57  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採購方適用，屬廠商之權利，廠商未提者仍為有效標。  機關應將該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五) |
| 六、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 |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相關切結書，如未提，應於簽約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五) |
| 七、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 | | | |
| 綜合營造業 | (一)承攬工程手冊 |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4.專任工程人員  5.獎懲紀錄  6.評鑑事項  7.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15點 |
| (二)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4.複查期限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15點 |
| 專業營造業 | (一)承攬工程手冊 |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專任工程人員  4.獎懲紀錄  5.評鑑事項  6.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二)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複查期限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土木包工業 | (一)承攬工程手冊 |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專任工程人員  4.獎懲紀錄  5.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二)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複查期限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自來水管承裝業 | 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承辦工程手冊 |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電器承裝業 |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15點 |
| 冷凍空調業 |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其他業類（右列之ㄧ） | 公司登記證明書 |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目)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商業登記證明書 |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目)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公司執照（舊有設立） |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目)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 |
| 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1款第1目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  a.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1款第1目規定）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b.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1款第1目規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者，除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本須知第85點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依第85點第2項或第86點規定辦理。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4.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外國廠商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5點 |
| 八、外國廠商之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 | |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外國廠商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 投柒57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5點 |
| 九、授權書 | | (一)標案名稱  (二)委任人：  1.投標廠商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印章印文或簽署  (三) 代理人：  1.姓名  2.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 投柒49  ※若廠商無減價或須說明等情形者，無攜帶授權書尚不影響其資格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附錄三 |

註：

1.以上各項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表2.1.3.3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V3.0 98/10/01〕

| 項次 | 種類 |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 | 應附資料 | 審核事項 |
| --- | --- | --- | --- | --- | --- |
| 一 | 現金 | 1.逕向台北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納至機關帳戶。  2.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銀行\_\_分行招標機關\_\_帳戶。 | a.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  b.收據聯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a.台北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所開立之押標金收據聯正本。  b.或各金融機構開立之電匯單正本。 |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關  b.標案名稱或代號（收據聯者）  c.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  d.金額是否符合 |
| 二 | 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 |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 1. 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銀行支票或本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2. 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或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 | 1.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2. 銀行支票、本票應審核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招標機關，是否為即期支票。 3. 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本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以執票人為受款人，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並做合格標處理。 |
| 三 | 銀行保付支票 |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 1. 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銀行保付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2. 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銀行保付支票 | 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b.銀行保付支票應審核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招標機關，是否為即期支票。  c.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本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以執票人為受款人，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並做合格標處理。 |
| 四 | 郵政匯票 |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 1. 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郵 政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2. 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 郵政匯票 |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b. 郵政匯票審核事項：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關  (b)金額是否符合 |
| 五 | 無記名政府公債 |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 1. 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銀行支票或本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2. 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政府公債債券。 |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b. 面額金額是否符合。 |
| 六 | 銀行定期存款單 | 投標廠商定期存款單應辦妥質權設定，記載招標機關為質權人。 | 1. 廠商得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2. 設定完妥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1. 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等正本。 2. 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 1. 核對定存單是否經設定完妥。 2. 核對定存單金額、存款人名稱（即廠商名稱）。 3. 核對銀行覆函之標的名稱、押標金金額、銀行印信、質權人(招標機關)。 |
| 七 |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記載招標機關為受益人。 | 1. 廠商得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2. 或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換取憑證，將該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1.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匯票承兌申請書正本。 2. 招標機關出納股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 1.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 2. 核對信用狀申請人名稱(即投標廠商)、受益人(即招標機關)、押標金金額、標的名稱。 3. 信用狀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 4. 開狀銀行需加蓋銀行印信。   開狀銀行如非在本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由在國內營業之銀行負責保兌。 |
| 八 | 銀行出具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完妥，並記載招標機關為被保證人。 | 1. 保證書得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2. 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1.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正本。 2. 或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 a.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  b.核對保證書投標廠商名稱、招標機關名稱、標的名稱、押標金金額。  c.保證書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  d.保證書上需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 ，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
| 九 |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證保險單 |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並記載招標機關為被保險人。 | 1. 保險單得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2. 廠商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招標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a.保證保險單正本。  b.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據正本。 | 1.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 2. 核對保險單要保人名稱（即投標廠商 ）、被保險人（即招標機關）、標的名稱。 3. 保險單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 4. 核對保險金額（即押標金金額）。 5. 保險單上需加蓋保險公司印信，並經該公司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 6. 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其保證保險內容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始得接受；目前僅財政部90年8月6日台財保字第0900750741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

表2.1.3.4採次低標決標案件共同性缺失彙整表〔V2.0 99/10/01〕

參照審計部95年12月8日台審部五字第0950005112號函

及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送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項次 | 辦理階段缺失分類 | 相關法令規定 |
| --- | --- | --- |
| 一 | 底價訂定未依規定妥適編列。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
| 二 | 決標過程未先行檢討所訂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採行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規定 |
| 三 |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惟未詳實分析檢討其報價內容是否確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事，即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 |
| 四 | 最低標廠商表明報價錯誤或不願意承作，惟未予分析檢討是否屬實，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第十（十）項 |
| 五 | 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最低價廠商提出說明後，機關認為該總價不合理，惟未請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工程會99.4.29「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 |
| 六 | 最低標廠商未出席開標，即認定其放棄承攬資格，未予提出說明，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 |
| 七 | 最低標廠商依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並經機關收取後，嗣機關卻以其所繳之金額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或最低標廠商表明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差額保證金為由，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 |
| 八 | 未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關聯情事，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87條及第89條 |
| 九 | 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關聯情事，而未依採購法妥為處置，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87條及第89條 |

**本頁空白**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200）**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議價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E070200）**

| 工作項目 |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 --- | --- | --- |
| 3.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詳2.1.2.1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  |
| 3.1.2.2  簽報採限制性招標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求，且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ㄧ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簽報確認事項   1.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1-8、12-16款情形之一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 簽報時依採購案件性質敘明其法令依據、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邀標對象及其獲邀之緣由，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欲邀請投標之廠商名稱及資格條件 (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上述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辦理方式： 4. 限制性招標公告方式辦理。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2款至第1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外，盡可能上網刊登公告，以廣徵廠商，增加競爭機制。 2.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3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3. 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 | * 採購法第22條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23、23-1條 * 工程會90.3.1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 * 本府97年2月25日府工採字第09701645100號函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點說明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 * 工程會96.9.3工程企字第09600345500號函 * 工程會96.1.16工程企字第09600025330號函 * 工程會97.10.20企09700409140號函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 工程會88.8.24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 工程會89.1.24工程企字第89035121號函 * 工程會99.1.8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函 * 工程會88.8.4工程企字第8811456號函 * 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工程會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 本府103年5月5日府工採字第10330155300號函 | 無 |
| 二、控制重點   1. 確認採購案件以限制性招標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限制性招標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時，確認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4.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5.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情形說明： 6. 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7.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得先依本辦法第17條及第19條徵選出公共藝術設置方案後，再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與該徵選出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辦理議價決標，毋需另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刊登招標公告。 8. 各運動協會辦理適用本法第4條規定之採購，針對下列三種情形，如有指定單一廠牌採購之必要性，建議循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9. 屬亞、奧運會等國際性比賽，大會指定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10. 屬亞、奧運等國際性比賽之競賽項目，為使優秀培訓選手競賽成績發揮極至之個人訓練裝備。 11. 參考國際性比賽優勝選手使用之訓練器材或裝備。 1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情形說明：   1.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2. 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3.採購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檢討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參考工程會88.9.23工程企字第8814725號函)  (2)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或災害之擴大，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參考工程會88.8.24企字第8811508號函，如SARS疫情擴散期間，本府辦理之發燒篩檢站工程。)  (3)工程採購遇違約停工、縮短工期等需要；惟仍應視個案狀況認定，並應注意辦理時效。(參考工程會88.10.20工程企字第8815949號函)  (4)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時間緊迫。(參考工程會88.6.11工程企字第8808395號函答覆項次5)  (5)因法令變更，機關作業因應不及。(參考工程會88.9.6工程企字第8812574號函)   1.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情形說明： 2.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 3. 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1.工程採購；  2.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3.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4.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5.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6.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7.補充說明：  (1)「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2)工程會前以88年9月1日（88）工程企字第8812099號及88年12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20975號釋例，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僅限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  (3)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會89年9月8日（89）工程企字第89022836號函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之限制。   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1.應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敘明期間、金額或數量。  2.依本款後續擴充之金額應計入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  3.注意後續擴充與原有採購之相關性。  4.依本款辦理原有採購後續擴充時，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5.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6.以換文方式辦理，未召開議價會議者，相關簽辦公文得視為書面議價紀錄，並應簽會機關內部之監辦單位。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授權由機關自行辦理，之後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 3.1.2.3  編繪製預算書圖 | 詳2.1.2.2編製預算書圖 |  |  |
| 3.1.2.4  準備招標文件 | 詳2.1.2.4準備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依需求調整。 |  |  |
| 3.1.2.5  採購作業簽報 | 詳2.1.2.6採購作業簽報  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先前簽報核准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簽文併付陳判。 |  |  |
| 3.1.2.6  製作書面招標文件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採公告徵求者，仍得上傳電子招標文件。 2. 餘詳2.1.2.7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之書面招標文件製作規定 |  |  |
| 3.1.2.7  限制性招標公告 | 1. 作業程序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採公告徵求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6條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招標資訊公告系統公告限制性招標資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公告內容： 3. 依招標公告資訊系統各欄位填入標案資訊。 4. 採購金額及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距。   1. 預算金額：   依工程會97年5月20 日工程企字09700202175號函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2. 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 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依本府88年5月26日府工三字第8802321300號函規定，本府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公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1.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00點所列資訊，點選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明欄。   1. 後續擴充：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者，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金額計入。  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之限制性招標，無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   1.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2.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3.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4.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5.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6.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限 7. 預定決標日期 8.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度 9.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 10. 是否辦理初驗 11. 其他 12. 招標公告刊登前，得先行列印招標公告(稿)，作為「3.1.2.5採購作業簽報」之文件之ㄧ。 | * 採購法第28條 * 招標期限標準第6條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工程會97年5月20 日工程企字09700202175號函修正「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第3款 * 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 * 本府88年5月26日府工三字第8802321300號函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點說明 | 無 |
| 二、控制重點   1. 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需於公告內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2. 確認應公告事項皆已依法令詳實填妥，傳輸成功。 3. 應有合理等標期。 4.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3**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
| 3.1.2.8  函邀廠商投標 | 一、作業程序說明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   1. 採購單位備妥招標文件。 2. 依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廠商，函送招標文件並擇定時間地點，邀請其參與投標。 | * 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 工程會88.10.14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 | 無 |
| 二、控制重點   1. 確認邀請之廠商是否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廠商。 2. 應有合理等標期。 3. 為確認通知之送達，宜以雙掛號寄送；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之通知宜分繕發文。 4. 應注意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之限制性招標，無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 |
| 3.1.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一、若有限制性招標公告，其作業程序詳2.1.2.10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二、以函邀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者，得逕於邀請函檢附書面招標文件。 |  |  |
| 3.1.2.10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 一、若有限制性招標公告，其作業程序詳2.1.2.11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二、以函邀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者，廠商得逕於議價、比價前遞送其投標文件至採購單位。 |  |  |
| 3.1.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一、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二、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不得未經參考該議價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即先行訂定底價。  三、限制性招標比價方式辦理者，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四、餘詳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2.1.2.12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 採購法第46條 * 施行細則第54條。 * 本府97.3.17府授工採字第09730102500號函 |  |
| 3.1.2.1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 詳2.1.2.13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  |  |
| 3.1.2.13  採購監辦作業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仍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規定派員監辦。  二、餘詳2.1.2.12監辦作業及2.1.1.4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  |  |
| 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限制性招標比價，若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前揭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2. 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之資格規格審查、比價之比減價程序，準用2.1.2.15開決標作業及紀錄之程序。 3. 限制性招標議價者： 4. 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情事：該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宣布決標。 5.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如下： 6.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7.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70％以上，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c.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1.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70％，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1. 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2. 廠商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情形者，準用總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3. 廠商之標價逾底價之處理程序： 4. 請廠商議價，議減次數不得超過六次，議減結果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情形，由主持人宣布決標。 5. 議價程序進行時，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機關應予接受，決標予該廠商。 6. 若議減六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外者，主持人應宣布廢標。 7. 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1. 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2. 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3. 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b.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1. 製作開決標紀錄 2. 格式內容應參照本府施工規範第00篇，採購單位應依每一開標作業紀錄資格、規格、價格審查結果及後續每次減價過程、決標金額等程序，流標、廢標及決標依據；最低標標價偏低處理情形；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等。 3. 上述紀錄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 * 施行細則第19條 * 工程會97.4.2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 採購法第52條 * 施行細則第69條 * 採購法第58條 * 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十一) * 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6 * 採購法第53條、施行細則第72、73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五) * 採購法第53條、施行細則第71條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九)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68條 | 1.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  2.開決標紀錄表 |
| 二、控制重點   1. 開標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監辦單位。 2. 開標前應確認有無採購法第48條不予開標之情形。 3. 截標後開標前應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4. 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 5. 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 6. 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無意見。 7. 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如廠商須繳納押標金時，審標時應注意不可拒絕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8. 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紀錄於審查表，惟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正。 9. 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 10. 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11. 比價之比減價次數不逾3次；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 12. 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之情形。 |
| 3.1.2.15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詳2.1.2.16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  |
| 3.1.2.16  訂約作業 | 詳2.1.2.17訂約作業。 |  |  |
| 3.1.2.17  疑義、異議處理 | 詳2.1.2.18疑義、異議處理。 |  |  |

工程會99.1.28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函頒及工程會99.6.23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市府99年度出版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彙編」亦有收納，請自行至市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下載瞭解。

#### **本頁空白**

####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300）**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E070300)**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評選作業流程圖（E050300）**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E070300）**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 --- | --- | --- |
| 2.3.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詳2.1.2.1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  |
| 2.3.2.2  分析採購之異質性 | 一、作業程序說明   * + 1. 是否為異質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檢討。     2. 應逐案分析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異質性，就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物計畫、其他等事項判定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3. 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得採異質最低標及異質最有利標決標。   詳1.1.2.2分析採購之同質與異質。 | * 施行細則第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統包作業須知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 無 |
| 二、控制重點  (一)異質性之判定原則：  1.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2.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3.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4.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5.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6.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7.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8.財務計畫：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9.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
| 2.3.2.3  簽報採最有利標決標 | 1. 作業程序說明   (一)依2.3.2.2採購異質性分析結果，敘明採購標的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 1. 控制重點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俾利審查裁核。 |
| 2.3.2.4  成立評選委員會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依採購法第56條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應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一)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廠商評選。 3.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4. 採購標的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但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5. 機關遴聘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6. 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有關委員會人數，依採購金額級距規定如下：   1.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設置委員5人至1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2；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5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2。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者：設置委員7人至17人，內派委員及下列外聘委員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1/2：  (1)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之人員。  (2)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所屬其他機關之人員。  (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3 年之人員。  3.巨額以上未達20億者：設置委員9人至17人，內派委員及前子目外聘委員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1/2。  4.20億以上者：：設置委員11人至17人，內派委員及第2目外聘委員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1/2。  (五) 本委員會成立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更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不予公開之必要者，不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說明如下：  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無論招標文件是否公告委員名單，招標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應於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依採購金額級距規定如下：  (1)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者：由機關業務單位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委員建議名單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巨額以上者：由機關政風單位負責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委員建議名單遴聘（派）順序，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委員名單確定後，由機關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事宜，如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委員人數未達規定，另行遴選委員補足者，由機關業務單位續辦。  (2)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委員名單未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六)機關發文聘派評選委員，對不同委員應採個別發文方式辦理。  (七)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及聘（派）兼同意書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委員於「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及聘（派）兼同意書」同意簽名後，交機關收存。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 107年2月21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條 *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第9點 * 97年6月24日府工採字第09730196000號函修正倫理規範及同意書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 * 工程會96年3月23 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解釋函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6點 * 97年6月24日府工採字第09730196000號函修正倫理規範 | * 「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 * 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及聘（派）兼同意書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 二、控制重點  (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1.接受請託或關說。  2.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3.為特訂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4.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5.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依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1/2。  (三) 評選委員非採購機關或洽辦機關派兼者，則屬外聘之聘兼評選委員。  (四) 機關應注意評選委員不得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不得被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 |
| 2.3.2.5成立工作小組 | 一、作業程序說明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第10點 * 工程會95年1月25日「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30號函) |  |
| 二、控制重點  (一)有關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3人以上，並至少應有1人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除機關專責採購單位人員擔任外，亦得由業務單位、需求單位或其他單位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擔任。  (二)機關應注意工作小組成員不得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不得被遴選為工作小組成員之情形。  (三)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 2.3.2.6  編製預算書圖 | 一、屬統包工程或財物，機關應提出需求計畫書  二、餘詳2.1.2.2編製預算書圖 | * 統包作業須知 *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  |
| 2.3.2.7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 詳2.1.2.3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  |  |
| 2.3.2.8  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原則由機關擬訂，得書面徵求評選委員意見，必要時再邀請召集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機關自行訂定有困難者，再請評選委員會訂定及審定。 2. 有關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之費用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並以每次會議2,000元為上限。已支給出席會者，如專家學者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機關得衝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另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工作，亦得依該要點支給審查費。 3. 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責請機關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其主要意旨，乃在於強調開會之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有審查費之支給，以避免浮濫。 4. 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例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5.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 6. 訂定評定方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規定，就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或序位法擇一訂定。擇定後分別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13、15條規定明訂於招標文件。詳參附錄D評選須知參考範本。 7. 訂定評選項目（含子項）、配分及其評審標準： 8. 擇定評選項目及子項： 9.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6條規定有關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有關等事項，並就與採購目的有關、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或明確、合理及可行等規定擇定評選項目及子項。 10. 機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案或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應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項。 11.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2. 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13. 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14. 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15.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6. 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 17. 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選項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情形。 18. 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19.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20.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若列入評選項目，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21.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22.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總評分法第1款、第3款或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23. 對總評分或商數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4.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5.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序位法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 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關應再作綜合評選。但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1. 評審項目擬定後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若有前例或簡單者，得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招標文件應訂明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宣佈決（廢）標，製作決(開)標紀錄。 |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工程會97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6030號函補充 * 行政院主計處函93年1月5日處忠字第0930000027號函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 工程會93.9.29工程企字第09300368430號函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95.1.25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 |  |
| 二、控制重點   1. 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 2. 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以免有重複評選情形；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最有利標時，應綜合考量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評選結果。 3. 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4. 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裝釘、章節次序、頁數、紙張大小、份數、須分開裝釘之資料。惟應注意避免過於僵硬，以免發生例如超出一頁即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 2.3.2.9  準備招標文件 | 一、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除2.1.2.4準備招標文件規定外，招標文件應包含評選須知(或評選辦法)，詳列有關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等規定，詳2.3.2.8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  二、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提送之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投標書均應載明價格，投標書標價不得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規定，判定為不合格標。  三、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評選之資格。  四、餘詳2.1.2.4準備招標文件 |  | 無 |
| 2.3.2.10  公開閱覽 | 詳2.1.2.5公開閱覽 |  |  |
| 2.3.2.11  採購作業簽報 | 一、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已完成之各項前置作業程序，業務單位於採購作業簽報時應一併檢核及說明。  二、依2.3.2.8所定訂之評選項目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餘詳2.1.2.6採購作業簽報。 |  |  |
| 2.3.2.12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詳2.1.2.7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  |
| 2.3.2.13  招標公告 | 一、最有利標決標之標案，應視廠商備標時間需要，延長公開招標等標期之下限規定。  二、餘詳2.1.2.8招標公告 |  |  |
| 2.3.2.14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 詳2.1.2.9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  |  |
| 2.3.2.15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詳2.1.2.10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  |
| 2.3.2.16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 詳2.1.2.11收受書面文件 |  |  |
| 2.3.2.17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 詳2.1.2.13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貳、參節 |  |
| 2.3.2.18  採購監辦作業 | 詳2.1.2.14採購監辦作業 |  |  |
| 2.3.2.19  開標作業（資格及規格審查）及紀錄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下列各項作業詳2.1.2.15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若有訂底價，公開招標底價雖應於開標前核定，惟此階段屬資格及規格審查階段，尚無須準備底價表。  (一)開標前準備作業  (二)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  (三)採購單位審查是否有採購法第48條之情形：  (四)審查合格廠商家數：  (五)投標廠商是否有已達法定家數：  (六)開標宣布事項  (七)開標作業程序  1. 押標金、資格文件審查及宣布。  2.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3.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之情形  採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之情形，若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4.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5.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1.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編號重複者。 2. 提供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非本標案或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   6.規格文件審查及宣布(無規格文件審查者免此程序)  7.不訂底價，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不予減價機會，判為不合格標。  (八)開標審查結果無前開情形之投標廠商，方取得後續受評選資格。  (九)製作開標紀錄 |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 工程會96.10.2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 | 1.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  2.開決標紀錄表  3.押標金審核登記暨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 |
| 二、控制重點  詳2.1.2.15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
| 2.3.2.20  工作小組擬定初審意見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2. 採購案名稱。 3.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5.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6.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同時注意下列事項： 7. 工程採購者，建議機關至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查詢相關廠商紀錄(含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3年施工查核結果) 8. 廠商投標書報價不得超過公告預算金額，否則為無效標。(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適用) 9. 廠商投標書報價與服務建議書不一致時，依投標須知規定，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應納入初審意見，並報告提醒委員，以憑評選之依據。 10. 固定價格給付之採購案，投標書報價如高於該固定價格，不得為決標對象；如低於固定價格，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投標書之報價決標。應納入初審意見，並報告提醒委員，以憑評選之依據。 11.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以記名秘密為之為原則。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 工程會96年12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2100號函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2點 * 參考工程會99.4.14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 工程會95年1月25日「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  |
| 1. 控制重點 2.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3. 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
| 2.3.2.21  評選作業 | * 1. 作業程序說明  1. 主辦單位與個別委員確認評選會議時間，為提升採購效率，得於招標期間先行確認擬召開之評選會議時間，惟應確定如下規定：   1.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5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2。  2.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7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4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2。  3. 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未達20億：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9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5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2。  4.採購金額達20億以上：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11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6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2。。   1. 評選會議前準備作業： 2. 工作小組就受評選廠商擬具初審意見。「詳2.3.2.20工作小組擬定初審意見」。 3. 通知受評廠商：主辦單位分別通知有資格之受評選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並準備簡報事宜。(無簡報者則免) 4. 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將評選須知(或評選辦法)、議程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本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及必要時一併將受評廠商之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密件送各評選委員預覽，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規定，告知委員應負廠商投標文件保密之責，於評選當日攜至現場，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1. 機關亦得將受評廠商之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置於指定處所，由各委員自行前往指定地點預覽，則能確保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規定。 2. 主辦單位辦理預借委員出席費，俟評選會議後檢據核銷。 3. 評選會議前準備表單： 4. 會議簽到單。 5. 廠商簡報順位表。（無簡報則免） 6. 評分(比)表。（每張評分(比)表填入或鍵入代號、委員簽名處應能密封處理） 7. 評選總表。 8. 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委員名冊。 9. 評選會議前準備用具：   名牌、文具紙筆、延長線、光筆、麥克風、錄音筆、計算機、押鈴、計時器、籤球、雙面膠、剪刀、…等。（視有無簡報調整需求）   1. 評選會議當日作業： 2. 確定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依採購金額級距，應符合上開作業程序說明(一)之規定。 3. 委員出席簽到及簽收支領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議程表、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有關審查費之支給，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責請機關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其主要意旨，乃在於強調開會之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有審查費之支給，以避免浮濫。   1. 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1人，由評選委員互選或由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人員以上人員任之。（若評選會議前已開過審定評選項目等招標文件會議者，應已選定召集人，無須再另推舉召集人；若從未開過相關會議，則依上述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掌握時效。）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1. 主辦單位及工作小組向評選委員會報告資格結果及初審意見。 2. 討論及臨時動議：採購個案若有須討論議題，工作小組、主辦單位或各委員得向評選委員會提請討論。 3. 受評廠商依編號順序抽簡報順位，載入廠商簡報順位表後請廠商簽名；請廠商至指定場所等候通知。(無簡報則免) 4. 主辦單位將受評廠商之簡報順位填入或鍵入於評分(比)表及評選總表內，並將評分(比)表編號(例：1,2,3…或A,B,C…)。 5. 隨機分送評分(比)表予各委員。評分(比)表及評選總表所標示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6. 依順序通知廠商進入會議室簡報（無簡報則免）。 7. 有簡報者，俟各受評廠商簡報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進行評選評分(或序位)，於評分(比)表上簽名或蓋章，並秘密為之。 8. 主辦單位收取評分(比)表並檢查有否依規定填寫，並予以統計彙整製作評選總表（含各委員評定之得分及序位統計），並請各評選委員確認評分(序位)結果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9. 確認廠商平均得分是否有達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分數。 10.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評選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維持原評選結果。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1. 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或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本府投標知範本第63點第7款或第8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2. 固定價格給付之採購案，投標廠商免備投標書；惟若投標廠商仍備投標書，倘投標書報價總價與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不同，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報價如高於該固定價格，不得為決標對象，報價如低於固定價格，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 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辦理決(廢)標紀錄確認後宣布開標結果。 4. 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5.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6. 詳參附錄D評選須知參考範本。 7.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8. 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協商對象。 9.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10. 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11. 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12. 協商結束後，應予協商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13. 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14. 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15. 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16.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17.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8. 協商應作成紀錄。 19.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20. 採購案名稱。 21. 會議次別。 22. 會議時間。 23. 會議地點。 24. 主席姓名。 25.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26. 列席人員姓名。 27. 記錄人員姓名。 28.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29.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30. 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31.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並經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本府97年6月24日府工採字第09730196000號函修正倫理規範 * 107年2月21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97年6月24日府工採字第09730196000號函修正倫理規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 *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行政院主計處函93年1月5日處忠字第0930000027號函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8點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本府投標知範本第63點 * 參考工程會99.4.14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本府評選須知參考範本附錄D * 工程會95.8.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工程會97.9.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 採購法第56、57條暨相關施行細則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1條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 * 工程會94.8.29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號函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8點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工程會95.6.26日工程企字第09500235650號函 | 1.會議簽到單  2.廠商簡報順位表。（無簡報則免）  3.評分(比)表  4. 評分(比)總表。  5.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委員名冊。 |
| 二、控制重點   1.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人員以上人員任之。 2. 主辦單位應依議程表確實掌握各受評廠商簡報答詢時間。 3. 評分(比)表委員簽名處應確實彌封。 4.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5. 評選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採購評選委員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1.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 2. 評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依採購金額級距，應符合上開作業程序說明(一)之規定。 3.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4.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5.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6. 協商措施應依採購法第56、57條及施行細則第76至78條規定辦理。 7. 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
| 2.3.2.22  評選結果核定及決(廢)標 | 1. 作業程序說明 2. 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辦理決(廢)標紀錄確認後宣布開標結果。   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1.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2.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3.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 工程會95.8.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工程會97.9.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 採購法第52條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採購法第12、13條 | 1.開決標紀錄表  2.押標金審核登記暨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 |
| 1. 控制重點 2. 招標文件如規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該評選結果。 3.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4. 決(廢)標時應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並製作決(開)標紀錄。 |
| 2.3.2.23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詳2.1.2.16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  |
| 2.3.2.24  訂約作業 |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二、餘詳2.1.2.17訂約作業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6點 |  |
| 2.3.2.25  疑義、異議處理 | 詳2.1.2.18疑義、異議處理 |  |  |

####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400）**



####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



####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評選作業流程圖**





####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E070400）**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 --- | --- | --- |
| 3.2.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詳2.1.2.1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  |
| 3.2.2.2  簽報採限制性招標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簽報確認事項 2. 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9、10款情形之一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限制性招標辦理。 3. 機關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無 |
| 二、控制重點   1. 確認採購案件以公開評選後限制性招標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9、10款情形之一者限制性招標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3. 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 |
| 3.2.2.3  成立評選委員會 | 一、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辦理者，應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人數不逾評選委員總額之1/2，其委員名單得於徵得全體委員同意後載明於招標文件。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委員人數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招標時並應公開委員名單。  三、詳2.3.2.4成立評選委員會。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9點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
| 3.2.2.4  成立工作小組 | 一、機關辦理國際競圖，除應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外，應另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審查、協調、履約管理等事項，並負責溝通，釐清不同主管部門之審核意見與審議事宜。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應包含主辦機關、協辦機關、未來可能之使用及接管單位人員，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  二、成立工作小組相關規定詳2.3.2.5 | *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5點 |  |
| 3.2.2.5  編製預算書圖 | * 1. 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計費辦法規定訂定服務費預算書。   2. 提出需求計畫書。   3. 餘詳2.1.2.2編製預算書圖 |  |  |
| 3.2.2.6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 詳2.1.2.3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  |  |
| 3.2.2.7  訂定評選事項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評選項目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18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之規定擬定。  (二)機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案之採購案，應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項。  (三)自96.4.1起，工程會建議機關得將技術服務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親自參與上開課程訓練之參訓證明，列為採購評選項目或其子項。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納入評選項目或子項，其配分或權重由採購機關依個案屬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裁量。  (四)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原則由機關擬訂，得書面徵求評選委員意見，必要時再邀請召集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機關自行訂定有困難者，再請評選委員會訂定及審定。  (五)有關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之費用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並以每次會議2,000元為上限。已支給出席會者，如專家學者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機關得衝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另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工作，亦得依該要點支給審查費。  (六)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責請機關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其主要意旨，乃在於強調開會之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有審查費之支給，以避免浮濫。  (七)機關辦理國際競圖，聘請國外專家學者，相關費用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給付。  (八)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評選，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情況特殊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一，該項目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後，應再就下列情形計算增減分數，其增減結果最高為該項滿分，最低為該項零分。詳記點增/減分計算範例。  (九)其他應遵行事項詳2.3.2.8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工程會93.9.29工程企字第09300368430號函 * 工程會96.1.11工程企字第09600017231號函 * 工程會97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3380號函修正95年2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7230號函 * 工程會97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6030號函 * 行政院主計處函93年1月5日處忠字第0930000027號函 * 工程會97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089670號函附件(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9點) *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15點 |  |
| 3.2.2.8  準備招標文件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除2.1.2.4準備招標文件規定外，招標文件應包含評選須知(或評選辦法)，詳列有關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等規定，詳3.2.2.7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及2.3.2.8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  (二)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規定，規定優勝廠商家數之上限規定。  (三)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提送之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投標書均應載明價格，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詳參附錄D評選須知參考範本。  (四)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評選之資格。  (五)餘詳2.1.2.4準備招標文件 |  |  |
| 3.2.2.10  採購作業簽報 | 詳2.1.2.6採購作業簽報 |  |  |
| 3.2.2.11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詳2.1.2.7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  |
| 3.2.2.12  招標公告 | 一、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之等標期，準用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並應視廠商備標時間需要，延長限制性招標等標期之下限規定。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自公告至收件應予參選廠商3個月以上之等標期，並得視工程規模予以延長。  三、餘詳2.1.2.8招標公告。 |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11點 |  |
| 3.2.2.13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 詳2.1.2.9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  |  |
| 3.2.2.14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詳2.1.2.10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  |
| 3.2.2.15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 詳2.1.2.11收受書面文件 |  |  |
| 3.2.2.16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 一、詳表2.1.2.13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二、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貳、參節 * 採購法第30條 | 無 |
| 3.2.2.17  採購監辦作業 | 詳2.1.2.14採購監辦作業 |  |  |
| 3.2.2.18  開標作業及紀錄 | 一、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 1. 公開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合格投標廠商一家以上即可開標。     2. 開標作業程序：詳3.2.1.3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3. 餘詳參2.3.2.19開標作業(資格及規格審查)及紀錄，但其作業程序說明(七)7.之規定，於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不適用。 |  |  |
|  | 二、控制重點   1. 詳參2.3.2.19開標作業(資格及規格審查)及紀錄之控制重點：「詳2.1.2.15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2. 「不訂底價，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不予減價機會，判為不合格標(無效標)」，於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不適用。 |  |  |
| 3.2.2.19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 詳2.3.2.20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  |  |
| 3.2.2.20  評選作業 | * 1. 作業程序說明：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規定，規定優勝廠商家數之上限規定。 2. 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或序位同為第一，依本府投標知範本第64點第2款或第3款規定決定最優勝廠商。 3. 固定服務費用(率)給付之採購，投標廠商免備投標書；惟若投標廠商仍備投標書，倘投標書報價總價與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不同，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報價如高於該固定服務費用(率)，不得作為優勝廠商，如報價低於固定服務費用(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較低之費用(率) 決標。 4. 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辦理決(廢)標紀錄確認後宣布開標結果。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5. 詳參附錄D評選須知參考範本。餘詳2.3.2.21評選作業 | * 工程會95.10.5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及96.4.25程企字第09600160900號函修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本府投標知範本第64點 * 工程會95.8.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 * 工程會97.9.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  |
| 3.2.2.21  評選結果核定與通知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1. 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通知優勝廠商，依機關規定時間地點辦理議價作業。 2.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 3.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4.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5. 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工程會97.9.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採購法第12、13條 |  |
| 二、控制重點   1. 招標文件如規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者，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2.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3.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能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4.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 |
| 3.2.2.2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一、以限制性招標議價辦理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不得未經參考該議價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即先行訂定底價。  二、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其計費方式如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建議可就本辦法各附表所列各級費率之百分比，採統一折扣之方式處理，其折扣值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或議價時提報，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報價時應提報折扣値，非提報服務費率，其有議減價情形，亦議減該折扣值；底價之訂定亦同。  三、餘詳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2.1.2.12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 施行細則第54條 * 本府97.3.17府授工採字第09730102500號函補充 * 工程會92.5.13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函 |  |
| 3.2.2.23  議價決(廢)標作業及紀錄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開啟價格封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  (二)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三)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之情形  (四)開啟底價封  (五)開標結果  (六)製作議價決(廢)標紀錄  上述各項作業詳3.1.2.14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七)評選結果優勝廠商不以一家為限，並以最優勝者依序議價，未能達成協議者，應洽次優勝廠商議價，並應重新核定底價。以此類推至無優勝廠商為止。  (八)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能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招標文件應明訂議定之範圍，以免爭議。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 二、控制重點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2.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1. 辦理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2.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1. 議價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監辦單位。 2. 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3. 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 4. 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之情形。 5. 應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7點檢視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是否已屆，廠商同不同意延長，如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
| 3.2.2.24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詳2.1.2.16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  |
| 3.2.2.25  訂約作業 |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餘詳2.1.2.17訂約作業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6點 |  |
| 3.2.2.26  疑義、異議處理 | 詳2.1.2.18疑義、異議處理 |  |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500)**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E070500)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 --- | --- | --- |
| 5.5.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詳2.1.2.1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  |
| 5.5.2.2編製預算書圖 | 詳2.1.2.2編繪製預算書圖  業務單位人員得自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工務局網站（http://pwb2.tcg.gov.tw/）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http://140.115.63.229/csi/CD0-Index/Exepoint(901115).htm)」、工程會網站「公共工程基本圖」下載一般常用工程項目之規範及設計圖。 |  |  |
| 5.5.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 詳2.1.2.3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  |  |
| 5.5.2.4  準備招標文件 |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二、餘詳2.1.2.4準備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 * 工程會88年10月12日(88)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 |  |
| 5.5.2.5  採購簽報作業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本作業程序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者，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之採購。 2. 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於第1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3. 依個案特性，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不收押標金、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4. 其它擬簽報事項詳2.1.2.6採購作業簽報，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 | * 採購法第49條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 * 採購法第30條 * 工程會91.10.24工程企字第09100462230號函 * 工程會95.7.26工程企字第09500279830號函 |  |
| 二、控制重點   1. 於第1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2.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及第4條第3項規定，於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如原係依同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其對象應以有遞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廠商為限；如非依同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而係以詢價性質於擇符合需要後再邀請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原遞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廠商應納為擇定對象，並得視需要另邀請其他廠商參與比價或議價。 3. 第1次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致流標時，辦理第2次公告不受3家之限制。 4. 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5. 為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各機關辦理限以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福團體為投標對象之採購，建請考量其採購個案性質，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 |
| 5.5.2.6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1,000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http://（機關網址）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  二、餘詳2.1.2.7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 * 工程會88.9.18工程企字第8813674號函 |  |
| 5.5.2.7  招標公告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辦理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建議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公告內容：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有關公開招標之規定， 3. 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4. 餘詳參2.1.2.8招標公告 |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  |
| 二、控制重點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下列方式辦理者，須上網公告：(1)公開招標(不建議用)；(2)選擇性招標；(3)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或第11款辦理者(不建議用)；(4)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者。 | * 工程會89.11.24工程企字第89033227號函 |  |
| 5.5.2.8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1,000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http://（機關網址）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  二、餘詳2.1.2.9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 * 工程會88.9.18工程企字第8813674號函 |  |
| 5.5.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1,000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http://（機關網址）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  二、餘詳2.1.2.10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 * 工程會88.9.18工程企字第8813674號函 |  |
| 5.5.2.10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 一、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3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餘詳2.1.2.11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 |  |
| 5.5.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詳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2.1.2.12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2. 機關訂定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之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之外，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由承辦採購單位人員與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會同訂定者，亦符合上開規定。 | * 施行細則第54條 * 工程會88.11.4工程企字第8818446號函 * 工程會95.7.10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 工程會104.6.16工程企字第10400155980號函 * 工程會99.5.28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修正 | 底價表 |
| 二、控制重點   1.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3.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4. 依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已有規定。 5. 第1次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為提升採購效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控制機制，訂定核定底價之授權規定，建議於招標前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6. 餘詳2.1.2.12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 5.5.2.12  監辦作業 |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二、餘詳2.1.2.14及3.1.2.13採購監辦作業。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 |  |
| 5.5.2.13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序。。 2. 以公開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參2.1.2.15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3. 第1次公告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3.1.2.14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4. 招標文件除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外，如未另訂其他符合需要之標準者，則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符合者，應取得比價或議價之權利。 5.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其經審查結果，縱僅1或2家廠商合於需要，亦得進行議價或比價。 6.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機關於擇定比價或議價對象後，其減價或比減價格之程序，適用採購法第53條及第54條之規定。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 工程會88.9.4工程企字第8812471號函 * 工程會88.8.27工程企字第8813240號函 |  |
|  | 二、控制重點   1. 應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1次公開徵求結果僅取得1家或2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欲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第3條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其辦理第2次公開徵求者，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2. 提出書面報價之廠商家數為數甚多時，得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擇符合需要之最低標廠商議價，未能完成議價時，得依標價次序，由價格較低者起，依序洽其他符合需要者議價。   應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比價之廠商家數；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符合需要之廠商，機關均應通知辦理比價。   1.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採1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之情形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 | *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項次十二 * 95.7.10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  |
| 5.5.2.14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參2.1.2.16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 採購法第51條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  |
| 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刊登決標公告（機關得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於決標當月之次月底以前彙送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二)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以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惟決標紀錄內容需包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  (三)餘詳參2.1.2.16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 5.5.2.15  訂約作業 | 詳2.1.2.17訂約作業 |  |  |
| 5.5.2.16  疑義、異議處理 |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2.1.2.18疑義、異議處理 | * 採購法第76條 |  |
| 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無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  (二)餘詳2.1.2.18疑義、異議處理 |

### 本頁空白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600）

### 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說明表（E070600）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 --- | --- | --- |
| 5.6.2.1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詳2.1.2.1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  |  |
| 5.6.2.2簽報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異質性分析說明：  1.業務單位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得自行組成評審小組、並於招標文件中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後，由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者，再通知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簽報招決標方式  上述異質分析結果及採購標的擬採行之招決標方式，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採購標的擬採行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之事實及理由，並建議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後，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 * 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 二、控制重點  (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並取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  (二)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無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三)擇符合需要之條件規定，應於招標文件明訂，如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等，以杜爭議。  (四)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應參考「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規定。 |
| 5.6.2.3成立評審小組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自行審查者：機關自行組成評審小組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二)委託審查者：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組成評審小組。  (三)評審小組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四)評審小組成員建議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  (五)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97年6月24日府工採字第09730196000號函修正倫理規範 |  |
| 二、控制重點  (一)若要請評審小組訂定或審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者，評審小組應於招標前成立。  (二)若由業務單位自行訂定或審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者，評審小組得於開標前成立。  (三)機關應注意評審小組成員不得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不得被遴選為評審小組成員之情形。 |
| 5.6.2.4  編製預算書圖 | 詳2.1.2.2編製預算書圖 |  |  |
| 5.6.2.5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 詳2.1.2.3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  |  |
| 5.6.2.6  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程序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8條規定，訂定評審項目。  (二)評定方式，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規定，就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或序位法擇一訂定。擇定後分別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13、15條規定明訂於招標文件。詳參附錄D評審須知參考範本。  (三)擬定評審項目及評定方式後，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審標準如下：   1. 評定符合需要者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2. 各評審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3. 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審項目之合格分數。 4. 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符合需要者。 5. 評定符合需要者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6. 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 7. 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審項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情形。 8. 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符合需要者。 9.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符合需要者。 10.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若列入評審項目，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11.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審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12. 若有2家以上廠商同為符合需要者，且為同一符合需要序位時，符合需要序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13.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若招標文件敘明符合需要者，有擇定一定家數比價或依序議價辦理者，則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總評分法或評分單價法)或第15條之1(序位法)各款之ㄧ擇一決定符合需要順序，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4. 未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符合需要序位時，以標價低者為優先。 15. 若招標文件敘明符合需要者之廠商全部同時通知進行比價或議價者，不適用上述2款規定。 16. 招標文件建議明訂擇符合需要廠商之評審結果，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四)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程序，得由評審小組審定或由業務單位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五)擇定符合需要者後，得依下列方式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 家。  3.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 家。 | * 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參照工程會95.10.5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及96.4.25程企字第09600160900號函修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參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 *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文件應敘明各評審項目之配分或權重，合格與不合格之情形。  (二)招標文件應敘明評定方式、評審標準及符合需要之條件。  (三)招標文件應敘明評審之程序。  (四) 招標文件應敘明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有關後續議比價之程序。  (五)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其條件宜符合採購法第47條，並應參考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審慎訂定固定價格。 |
| 5.6.2.7  準備招標文件 |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一)招標文件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之程序等，詳5.6.2.6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程序。  (二)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之報價或企劃書均應預先載明價格；不宜於審查合格後再提出報價。  (三)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評審之資格。  二、餘詳2.1.2.4準備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 * 工程會88年9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13035函答覆十。 |  |
| 5.6.2.8  採購作業  簽報 | 詳2.1.2.6及5.5.2.5採購作業簽報  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 |  |  |
| 5.6.2.9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詳5.5.2.6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  |  |
| 5.6.2.10  招標公告 | 詳5.5.2.7招標公告，並視廠商備標時間需要延長等標期。 |  |  |
| 5.6.2.11  電子招文件上傳 | 詳5.5.2.8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  |  |
| 5.6.2.12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詳5.5.2.9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  |
| 5.6.2.13  收受書面  招標文件 | 詳5.5.2.10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  |  |
| 5.6.2.14  底價訂定  與陳核作  業 | 詳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5.5.2.11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  |
| 5.6.2.15  監辦採購作業 |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二、餘詳2.1.2.14(比價)及3.1.2.13(議價)採購監辦作業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 |  |
| 5.6.2.16擇符合需要者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且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2.1.2.15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有關之資格規格審查程序規定。  2.第一次公告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3.1.2.14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有關之資格規格審查程序規定。  (二)、招標文件另訂其他符合需要之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者，經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取得後續受評審之資格。  (三)、評審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1.評審小組審查擇符合需要者，應依招標文件之評審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2.有簡報者，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審查。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3.評審小組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4.評審小組審查、議決等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5.評審小組審查應公正辦理。評審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6.評審小組審查擇符合需要者，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7.評審小組審查擇符合需要者，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出席評審之評審小組成員簽名或蓋章。其内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1)採購案。  (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全體及出席之評審小組成員姓名、職業；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4)評審小組成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全部出席評審小組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審結果。  8.評審小組成員審查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採購案名稱。  (2)會議次別。  (3)會議時間。  (4)會議地點。  (5)主席姓名。  (6)出席及請假人員姓名。  (7)列席人員姓名。  (8)紀錄人員姓名。  (9)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10)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11)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12)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評審小組成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9.建議各機關於辦理廠商評審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10.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結果，建議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比價或議價作業。  11. 詳參附錄D評審須知參考範本。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工程會94.8.29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號函 * 工程會95.6.26工程企字第09500235650號函 * 97年6月24日府工採字第09730196000號函修正倫理規範 |  |
| 二、控制重點  (一)應確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規定者，應載明經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取得後續受評審之資格。  (三)廠商需簡報者，應書面通知取得後續受評審資格之廠商。  (四)擇符合需要之評審會議，評審小組出席人數應有小組全體人數之二分之ㄧ出席。  (五)評審結果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比價或議價作業。  (六)評審小組成員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及評審小組成員應注意是否有不得被遴選為評審小組成員或有應辭該職務之情形。 |
| 5.6.2.17比價或議價 |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一)評審結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詳5.6.2.6之一(三)5.說明）方式決定。  (二)擇定符合需要者後，依招標文件規定（詳5.6.2.6之一(五)說明）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三)詳2.1.2.15(比價)及3.1.2.14(議價)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有關價格標部分。 |  |  |
| 5.6.2.18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參2.1.2.16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  |
| 二、控制重點   *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採刊登決標公告方式（機關得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決標當月之次月底以前彙送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以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   3. 餘詳參2.1.2.16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
| 5.6.2.19  訂約作業 |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者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餘詳2.1.2.17訂約作業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86點 |  |
| 5.6.2.20  疑義、異議處理 |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2.1.2.18疑義、異議處理 | * 採購法第76條 |  |
| 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無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  (二)餘詳2.1.2.18疑義、異議處理 |

###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700)



###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E070700)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 --- | --- | --- |
| 5.2.2.1  確認採購需求及預算來源 |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一)確認採購金額是否未逾10萬元，有無分批採購情形。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訂定級距，並納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或由首長依採購性質通案核准授權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  (三)機關得依採購類別(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特性 (經常性、非經常性、消耗性、非消耗性、有無需財產登錄等) 、及採購級距，訂定機關小額採購作業內控制度規定。  (四)業務(需求)單位依機關內控制度規定，確認採購需求及特性，並應先確認預算來源，以利後續採購。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 無 |
| 二、控制重點   1. 確認有無分批採購之情形。 2. 確認預算來源。 |
| 5.2.2.2採購方式 |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逕洽廠商採購 2. 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逕洽廠商採購方式辦理。 3. 依採購案件性質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欲洽採購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條件，並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 雖逕洽採購，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或競價子系統辦理採購：  1.小額採購除逕洽廠商採購外，財物勞務採購，得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詳第八章第8.2節規定)，或於工程會之電子型錄及報價系統 (系統路徑：http://web.pcc.gov.tw/)之電子競價功能辦理採購。  (三)業務單位應評估是否訂定簡易契約(得包括採購標的詳細項目、付款方式、交貨或履約期限、逾期罰款、驗收等)，併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工程、勞務、財產與物品採購（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之設備、用品等），依照各機關分層授權範圍辦理，其程序如下：  1.各項採購，業務單位與採購單位均應依照採購計畫及配合預算，經核准後辦理。  2.財物採購應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  3.非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財產設備、一般辦公物品或專用物品，由財產或物品管理單位統籌或由使用單位填具請購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採購單位進行採購。  (五)簽報採購時應先查察所洽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 物品管理手冊4、15點 | 無 |
| 二、控制重點   1. 小額採購是否應辦理議比價及訂定簡易契約，應於簽報時敘明。 2. 經常性或事務性之小額採購，機關首長得通案核准授權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定後洽廠商採購。 3. 簽報採購時確認廠商非刊登於政府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
| 5.2.2.3逕洽廠商採購 | 1. 作業程序說明   (一)工程、勞務及非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逕洽廠商採購前，仍應先由業務需求單位擬訂相關圖說、工作內容與範圍、規格及數量等。必要時與廠商訂定簡易書面契約。  (二)採購單位以電話、傳真、公文或經由電子競價子系統，通知廠商依業務單位需求提送報價單或估價單。  (三)審核廠商提出之報價單或估價單內容是否符合需求，符合需求者，檢附廠商估價單或報價單，簽會政風及會計單位，陳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核准後，由採購單位將審查結果通知廠商。 | * 本府未達公告金額監辦辦法第5條 * 採購法第30條 * 採購法第47條 |  |
| 二、控制重點  (一)得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  (二)得不訂定底價。  (三)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 5.2.2.4製作簡易契約書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小額採購若屬現貨供應、履約內容單純、履約時間短暫者，得無需訂定契約。  (二)若經機關評估仍需訂定簡易契約者，其內容建議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採購標的詳細規格、數量、工作內容與範圍或圖說等。  2.付款方式。  3.交貨或履約期限。  4.逾期罰款。  5.驗收規定。 |  | 無 |
| 二、控制重點  業務單位得依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訂定契約。 |
| 5.2.2.5  廠商履約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無契約者：電話、傳真或公文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限依核定之報價單或估價單內容履約。  (二)有契約者：依核定之報價單、估價單或簡易契約查驗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 |  |  |
| 二、控制重點  應督促廠商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標的物。 |
| 5.2.2.6  驗收與付款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廠商依機關通知日期時間或契約規定時間完成履約標的 (屬工程者，應附相關照片)，經確認無虞後，由機關依廠商繳交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相關資料，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據以辦理書面驗收，並送會計室審核及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交出納單位辦理付款。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  |
| 二、控制重點  業務單位得視個案性質製作契約採書面驗收(以書面憑證辦理) |
| 5.2.2.6  機關財產管理 |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採購單位於財物驗收完竣，應通知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或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增加之登記。  (二)物品與財產管理，依機關內部控制訂定之流程與作業程序辦理。  (三)屬臺北市市有財產，詳「[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01.jsp?LawID=P03D2027-20060324)」；屬國有公用財產者，詳「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四)有關物品財產管理，請洽機關財產或物品管理單位。 | * 物品管理手冊 *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01.jsp?LawID=P03D2027-20060324)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 機關財物審核與管理內部控制流程及作業程序 |  |
|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單位與物品或財產管理單位應密切配合。  （二）屬物品登記者，應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屬財產管理範疇者，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01.jsp?LawID=P03D2027-20060324)」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妥登記、管理等事宜。 |